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亚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亚飞
项目负责人：武亚飞
填表人：武亚飞

建设单位：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194541105	电话：	1823798838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张沟组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 10幢 1 单元 13 层 1-13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张沟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时间	2021.3.8—2021.3.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3.10—2021.3.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45	比例	27.42%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16.45	比例	27.42%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验收监测依据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19]52 号； (3)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2. 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9]52 号，批复见附件 2。

2020 年 8 月 11 日，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洛阳市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3 月 1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建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张沟组，占地面积 11 亩（7333.37m²）。根据嵩县国土资源局车村国土资源所为该项目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车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东侧为荒坡、南侧为小路、西侧为 247 省道、北侧为小豆沟张沟组散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工程主要为 2 座原料仓库、1 层办公室、地磅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建标准化生产车间、办公室。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	------------	--------	---------------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原料仓库	1056m ² ，长44m、宽24m、高9m	1#原料仓库	1056m ² ，长44m、宽24m、高9m	一致
	2#原料仓库	1334m ² ，长46m、宽29m、高9m	2#原料仓库	1334m ² ，长46m、宽29m、高9m	一致
	搅拌装置	1套	搅拌装置	1套	一致
辅助工程	实验室	占地面积12m ²	实验室	占地面积12m ²	一致
	办公室	占地面积148.5m ²	办公室	占地面积148.5m ²	一致
	地磅	150t	地磅	150t	一致
	生产废水沉淀池	一级沉淀池容积为30m ³ ；二级沉淀池容积为45m ³ 。	生产废水沉淀池	一级沉淀池容积为30m ³ ；二级沉淀池容积为45m ³ 。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	3个，2m ³ /个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	3个，2m ³ /个	一致
	生活废水收集池	1个，2m ³	生活废水收集池	1个，2m ³	一致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一致
	废气治理	3个筒仓仓顶各配置1套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废气治理	3个筒仓仓顶各配置1套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一致
		搅拌机上方配置1套，并配套15m高排气筒		搅拌机上方配置1套，并配套15m高排气筒	
		砂石落料斗配置1套，并配套15m高排气筒		砂石落料斗配置1套，并配套15m高排气筒	
	喷干雾装置	2套	喷干雾装置	2套	一致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	--------	------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20 万平方米	商品混凝土	20 万平方米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
1	搅拌机	JS1500 型	1 台	JS1500 型	1 台	一致
2	水泥筒仓	SNC100	2 个	SNC100	2 个	一致
3	粉煤灰筒仓	SNC100	1 个	SNC100	1 个	一致
4	料斗输送机	PLD2400 型	1 套	PLD2400 型	1 套	一致
5	螺旋输送机	LSJ80	3 台	LSJ80	3 台	一致
6	地磅	150 型	1 套	150 型	1 套	一致
7	铲车	50 型	1 台	50 型	1 台	一致
8	计量泵	/	2 台	/	2 台	一致
	水泵	/	2 台	/	2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环评与实际一致性
原材料	石子	/	20.0 万吨	20.0 万吨	一致
	砂子	/	13.6 万吨	13.6 万吨	
	水泥	/	6.8 万吨	6.8 万吨	
	粉煤灰		2 万吨	2 万吨	
	减水剂		0.1 万吨	0.1 万吨	
	电	/	26 万·kwh	26 万·kwh	
	水	/	3.98 万 m ³	3.98 万 m ³	

2. 用水量核算

①工艺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立方商品混凝土含水量约 180kg，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3 ，全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3600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 1 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 $0.5\text{m}^3/\text{台}$ 。则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清洗水的损耗率以 10%，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135\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清洗，不外排。

③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20 万 m^3/a ，平均日产量为 667m^3 ，混凝土运输车每次运输量以 18m^3 计算，则本项目每天约需运输 37 车次，平均每 3 车次需对运输车进行清洗。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可知，车辆冲洗水量一般为 $1\text{m}^3/\text{次}$ ，则本项目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清洗水的损耗率以 1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3240\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清洗，不外排。

④厂区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混凝土运输车出站区前需要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调查，单个运输车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辆次}$ ，每天需运输 37 辆次，经核算，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3.7\text{m}^3/\text{d}$ ($1110\text{m}^3/\text{a}$)，废水损失率按 10%计，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33\text{m}^3/\text{d}$ ($999\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清洗，不外排。

⑤原料库砂石料堆喷干雾用水

新购进原料砂的含水率通常在 5%左右，根据项目提出的环保要求，计算砂含水率达到 10%，砂石堆场的喷水量。砂堆保持砂表面 10cm 以内的含水率达到 10%，可以起到抑尘作用，项目年使用砂石 33.6 万 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堆喷洒用水量为 $10.88\text{m}^3/\text{d}$ ($3264\text{m}^3/\text{a}$)。

⑥员工洗漱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14），人均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40L/d 计，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 $0.32\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则洗漱废水排放量为 $0.256\text{m}^3/\text{d}$ （ $76.8\text{m}^3/\text{a}$ ）。厂区拟设置废水收集池一个，容积 2m^3 。员工洗漱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132.82\text{m}^3/\text{d}$ （ $39846\text{m}^3/\text{a}$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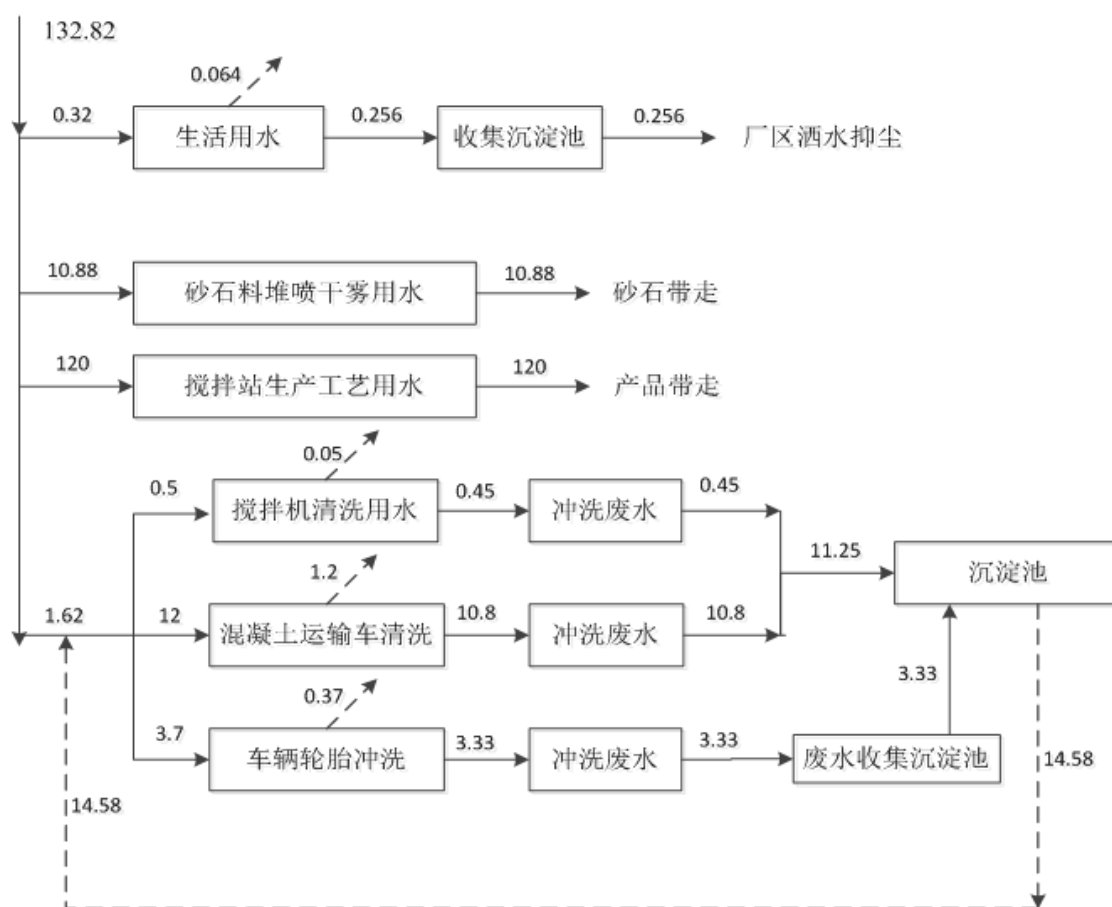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3/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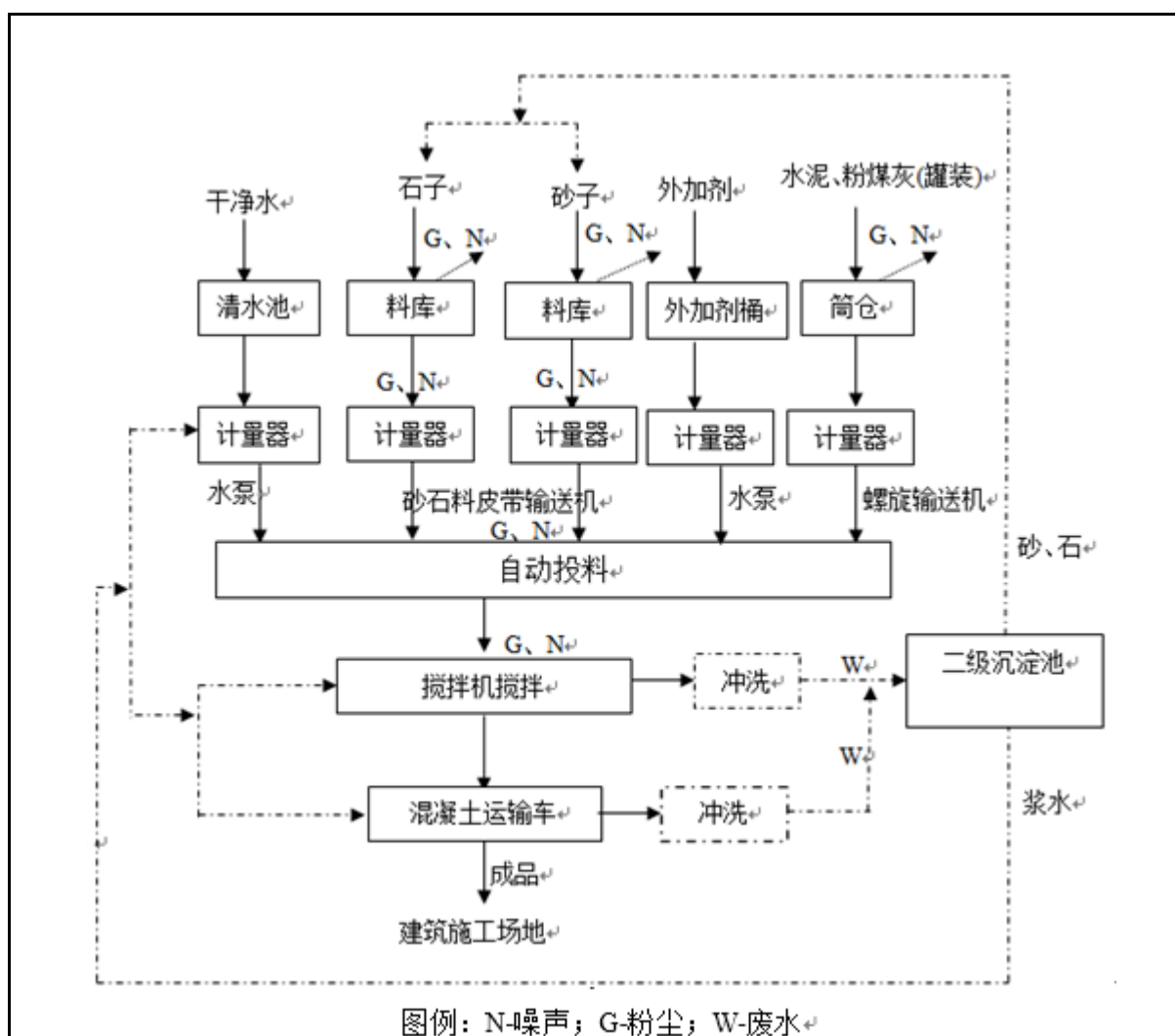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均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1. 外购原料、贮存：原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石子、砂子、外加剂）通过各种运输车辆运进砂石原料仓库，分别将粉状物料散装水泥送入水泥筒仓、粉煤灰送入粉煤灰筒仓，石子、砂子运至全密闭原料仓库；液体外加剂存入铁质罐内。

2. 实验室化验、确定配比：生产前，需要对混凝土配比进行实验。

3. 配料：通过微机控制系统将各种原料按配合比进行计量配送。

4. 搅拌：砂、石经计量器计量后通过砂石计量料斗下方输送带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由压缩空气法吹入专用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外加剂由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所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经计量器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经过

充分搅拌，使水泥、粉煤灰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

5. 运输：生产出的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通过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运输车，运送至施工现场。

6. 搅拌机、商砼运输车清洗：搅拌机和商砼运输车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冲洗，冲洗废水经过二级沉淀池分离出砂石和浆水，分离出的砂石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中的上清液一部分由泵送至搅拌站，用于混凝土搅拌，被产品带走；另一部分回用于冲洗搅拌机、商砼运输车。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商品混凝土生产	商品混凝土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20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20 万立方米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20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20 万立方米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	无	否

		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产品为：商品混凝土， 产品工艺：原料-计量-搅拌 成品运输	生产产品为：商品混凝土， 产品工艺：原料-计量-搅拌 成品运输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2m³）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于筒仓上料粉尘、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粉尘，本项目将筒仓上料、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于每个筒仓上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砂石料斗落料设置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搅拌机进料粉尘设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将筒仓上料、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无	否	

			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设备放置处当设备故障时容易发生泄漏，经过采取设备放置处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加强设备维护与检修，发现泄漏及时处理等措施后，对土壤影响较小。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

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于每个筒仓上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共三套）、砂石料斗落料设置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搅拌机进料粉尘设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将筒仓上料、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加工设备作业噪声。各生产设备安装于室内，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6.4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7.42%；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6.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7.4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7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筒仓粉尘	3 套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5	筒仓粉尘	3 套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5	
	料斗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料斗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搅拌机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搅拌机粉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原料仓库粉尘	喷干雾抑尘装置	1.5	原料仓库粉尘	喷干雾抑尘装置	1.5	
废水	1 座，2m ³ ，收集沉淀池		0.6	1 座，2m ³ ，收集沉淀池		0.4	
	1 座，6m ³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收集池		1.8	1 座，6m ³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收集池		1.0	
	2 座、一级沉淀池容积为 30m ³ ；二级沉淀池容积为 45m ³		2.0	2 座、一级沉淀池容积为 30m ³ ；二级沉淀池容积为 45m ³		2.5	
噪声	厂房隔音		1.0	厂房隔音		1.5	
固废	垃圾桶		0.05	垃圾桶		0.05	
环保投资（万元）			16.45	环保投资（万元）			16.45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7.42	所占比例（%）			27.42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废气	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于每个筒仓上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共三套）、砂石料斗落料设置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搅拌机进料粉尘设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将筒仓上料、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于每个筒仓上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共三套）、砂石料斗落料设置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搅拌机进料粉尘设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本项目将筒仓上料、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收集沉淀池	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已落实，建设 1 个 2m ³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产废水	二级沉淀池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已落实，实际建设一级沉淀池容积为 30m ³ ；二级沉淀池容积为 45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可满足要求
		沉淀池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已落实，实际建设沉淀池容积为 6m ³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可满足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经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东、北、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沉淀物	/	定期收集清理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项目沉淀池沉淀物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中三同时要求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结论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经过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张沟组，占地面积 7333.37m²，根据嵩县国土资源局车村国土资源所为本项目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车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东侧为荒坡、南侧为小路、西侧为 247 省道、北侧为小豆沟张沟组散户。

本项目距离区域集中水源地较远，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营运期粉尘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三.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的 SO₂、NO₂ 和 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由补充监测可知，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西厂界声环境背景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其他厂界和小豆沟村散户声环境背景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和抑尘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场地设临时集水收集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的施工期污水处置措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以及项目场地用实体墙和钢板围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封闭作业等措施来隔声降噪，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产生固废为残留建筑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废料经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 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砂石原料在原料仓库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砂石转运至砂石计量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本项目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对于筒仓上料粉尘、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粉尘，本项目将筒仓上料、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等建筑内，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六. 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0.0230t/a，NH₃-N：0.0023t/a。

七.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工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八.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碎搅拌站项目位于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楼、砂石原料仓库、水泥、粉煤灰筒仓、办公楼等，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占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5 万元。

二、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嵩县环保局立案查处。项目在下步建设、运行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七个 100%”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分别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废弃包装纸类、木制品、金属废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密闭的砂石原料仓库，四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筒仓仓顶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砂石料斗落料粉尘经料斗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搅拌机清洗水和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定期清掏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昼间)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沉淀物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四、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19年8月2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温度	QX/T 50-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6 部分：空气温度和湿度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
气压	QX/T 49-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5 部分：气压观测	空盒气压表 DYM3	/
风速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风向	QX/T 51-200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第 7 部分：风向和风速观测	/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AWA6228 ☒	仪器编号	JQYQ-040-2
校准 时间	2021.3.10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4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2	
	2021.3.11	标准声压级 (dB)	93.7	
		使用前校准 (dB)	93.6	
		使用后校验 (dB)	93.4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0.2	
评价	——	校准结果	合格	

1.3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具体见下表。

表 11 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气	噪声
		COD	氨氮	SS	pH	颗粒物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个数		—	—	—	—	48	20
加采样品个数		—	—	—	—	—	—
明码 平行	测定对数	—	—	—	—	—	—
	测定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密码 平行	测定对数	—	—	—	—	—	—
	测定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加标回收个数		—	—	—	—	—	—
加标回收合格率 (%)		—	—	—	—	—	—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	—	—	—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1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颗粒物（有组织）	料仓上料排气筒；搅拌机粉尘排气筒；1#水泥筒仓排气筒；2#水泥筒仓排气筒；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三次
颗粒物（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四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5.3%~96.2%,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14 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 m ³)	设计产量 (万 m ³)	生产负荷
2021.3.10	商品混凝土	0.067	0.064	95.3%
2021.3.11	商品混凝土	0.067	0.064	96.2%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3.10	东厂界	54	43
	西厂界	56	45
	南厂界	58	44
	北厂界	57	44
	小豆村	53	42
2021.3.11	东厂界	56	42
	西厂界	56	43
	南厂界	55	43
	北厂界	54	44
	小豆村	53	4

1.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机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1.03.10	I	第一次	2.16×10 ³	4.8	1.04×10 ⁻²
			第二次	2.07×10 ³	5.1	1.06×10 ⁻²
			第三次	2.19×10 ³	5.5	1.20×10 ⁻²
			均值	2.14×10 ³	5.1	1.10×10 ⁻²
	2021.03.11	II	第一次	2.20×10 ³	6.7	1.47×10 ⁻²
			第二次	2.09×10 ³	6.4	1.34×10 ⁻²
			第三次	2.23×10 ³	6.2	1.38×10 ⁻²
			均值	2.17×10 ³	6.4	1.40×10 ⁻²
筒仓 1#除尘 器排气筒出口	2021.03.10	I	第一次	709	5.5	3.90×10 ⁻³
			第二次	691	4.3	2.97×10 ⁻³
			第三次	680	5.4	3.67×10 ⁻³
			均值	693	5.1	3.51×10 ⁻³
	2021.03.11	II	第一次	726	4.4	3.19×10 ⁻³
			第二次	703	5.0	3.52×10 ⁻³
			第三次	692	5.6	3.88×10 ⁻³
			均值	709	5.5	3.90×10 ⁻³
筒仓 2#除尘 器排气筒出口	2021.03.10	I	第一次	720	4.1	2.95×10 ⁻³
			第二次	702	4.6	3.23×10 ⁻³
			第三次	692	3.7	2.56×10 ⁻³
			均值	705	4.1	2.91×10 ⁻³
	2021.03.11	II	第一次	733	4.1	3.00×10 ⁻³
			第二次	680	4.3	2.92×10 ⁻³
			第三次	698	5.4	3.77×10 ⁻³
			均值	704	4.6	3.23×10 ⁻³
筒仓 3#除尘 器排气筒出口	2021.03.10	I	第一次	732	6.1	4.46×10 ⁻³
			第二次	698	4.5	3.14×10 ⁻³

			第三次	703	5.0	3.52×10^{-3}
			均值	711	5.2	3.71×10^{-3}
	2021.03.11	II	第一次	752	5.6	4.21×10^{-3}
			第二次	718	4.9	3.52×10^{-3}
			第三次	723	5.5	3.98×10^{-3}
			均值	731	5.3	3.90×10^{-3}
	2021.03.10	I	第一次	3.56×10^3	4.1	1.46×10^{-2}
			第二次	3.46×10^3	3.9	1.35×10^{-2}
			第三次	3.54×10^3	3.7	1.31×10^{-2}
			均值	3.52×10^3	3.9	1.37×10^{-2}
料仓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3.11	II	第一次	3.67×10^3	5.2	1.91×10^{-2}
			第二次	3.58×10^3	4.6	1.65×10^{-2}
			第三次	3.60×10^3	4.1	1.48×10^{-2}
			均值	3.62×10^3	4.6	1.68×10^{-2}

注：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备注
2021.03.10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0.271	平均气温48℃; 平均气压100.3kPa; 西风; 风速1.8m/s
		下风向 1 [#]	0.288	
		下风向 2 [#]	0.310	
		下风向 3 [#]	0.296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0.199	平均气温6.1℃; 平均气压100.2kPa; 西风; 平均风速1.5m/s
		下风向 1 [#]	0.285	
		下风向 2 [#]	0.236	
		下风向 3 [#]	0.238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0.183	平均气温8.4℃; 平均气压100.0kPa; 西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1 [#]	0.222	
		下风向 2 [#]	0.249	
		下风向 3 [#]	0.296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0.249	平均气温9.3℃; 平均气压99.8kPa;
		下风向 1 [#]	0.300	

2021.03.11		下风向 2 [#]	0.274	西风; 平均风速 1.2m/s
		下风向 3 [#]	0.283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0.225	平均气温 4.8℃;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北风; 风速 1.7m/s
		下风向 1 [#]	0.271	
		下风向 2 [#]	0.269	
		下风向 3 [#]	0.291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0.217	平均气温 6.1℃;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1 [#]	0.246	
		下风向 2 [#]	0.229	
		下风向 3 [#]	0.274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0.222	平均气温 8.4℃;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1 [#]	0.238	
		下风向 2 [#]	0.291	
		下风向 3 [#]	0.264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0.207	平均气温 9.8℃;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 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1 [#]	0.273	
		下风向 2 [#]	0.289	
		下风向 3 [#]	0.251	

2、监测结果分析

2.1、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敏感点刘坪村昼间噪声为 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mg/m³，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值为 0.31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

不涉及SO₂和NO_x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洗漱污水产生量为76.8m³/a。员工洗漱污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满足总量控制指标COD：0.0230t/a，NH₃-N：0.0023t/a。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附图 4。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值为 $0.31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3)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敏感点刘坪村昼间噪声为 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SO_2 和 NO_x 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洗漱污水产生量为 $76.8\text{m}^3/\text{a}$ 。员工洗漱污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满足总量控制指标COD：0.0230t/a， $\text{NH}_3\text{-N}$ ：0.0023t/a。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

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2、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5-30-03-01702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张沟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09'03.00"E、33°50'00.7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19】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1.3.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410325317433701T001W				
	验收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45		所占比例（%）		27.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45		所占比例(%)		27.42				
	废水治理（万元）		4.4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317433701T		验收时间		202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1903	4560		1903	4560		190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7	10			0.098	0.1736		0.098	0.1736		0.09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19)52号

关于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位于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主要建设混凝土搅拌楼、砂石原料仓库、水泥、粉煤灰筒仓、办公楼等,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占地面积7333.37平方米,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45万元。

二、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嵩县环保局立案查处。项目在下步建设、运行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七个100%”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分别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废弃包装纸类、木制品、金属废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建设密闭的砂石原料仓库,四周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上料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筒仓仓顶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砂石料斗

落料粉尘经料斗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搅拌机清洗水和运输车辆清洗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定期清掏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昼间）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沉淀池沉淀物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四、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3 竣工公示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 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5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

项目名称：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19]52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占地面积11亩（7333.37m²）。根据嵩县国土资源局车村国土资源所为该项目的证明，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车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条混凝土生产线，砂石原料仓库，办公楼、实验室等，项目东侧为荒坡、南侧为小路、西侧为247省道、北侧为小豆沟张沟组散户。主要工艺：原料运进—计量—搅拌—成品运输。

特此公告！



附件 4 调试公示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

项目名称：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19]52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占地面积 11 亩（7333.37m²）。根据嵩县国土资源局车村国土资源所为该项目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车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砂石原料仓库，办公楼、实验室等，项目东侧为荒坡、南侧为小路、西侧为 247 省道、北侧为小豆沟张沟组散户。主要工艺：原料运进—计量—搅拌—成品运输。

特此公告！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营业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_____DFJC-006-02-2021_____

委托单位：_____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1 年 03 月 18 日_____

洛 阳 市 达 峰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3.10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0.271	平均气温 6.8℃;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北风; 风速 0.9m/s
		下风向 1 [#]	0.288	
		下风向 2 [#]	0.310	
		下风向 3 [#]	0.296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0.199	平均气温 8.1℃;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0m/s
		下风向 1 [#]	0.285	
		下风向 2 [#]	0.236	
		下风向 3 [#]	0.238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0.183	平均气温 9.2℃;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0m/s
		下风向 1 [#]	0.222	
		下风向 2 [#]	0.249	
		下风向 3 [#]	0.296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0.249	平均气温 8.7℃;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1 [#]	0.300	
		下风向 2 [#]	0.274	
		下风向 3 [#]	0.283	
2021.03.11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0.225	平均气温 7.8℃;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风速 0.9m/s
		下风向 1 [#]	0.271	
		下风向 2 [#]	0.269	
		下风向 3 [#]	0.291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0.217	平均气温 10.4℃;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0.8m/s
		下风向 1 [#]	0.246	
		下风向 2 [#]	0.229	
		下风向 3 [#]	0.274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0.222	平均气温 14.2℃;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0m/s
		下风向 1 [#]	0.238	
		下风向 2 [#]	0.291	
		下风向 3 [#]	0.264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0.207	平均气温 13.8℃;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1 [#]	0.273	
		下风向 2 [#]	0.289	
		下风向 3 [#]	0.251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3.10	I	第一次	2.16×10 ³	4.8	1.04×10 ⁻²
			第二次	2.07×10 ³	5.1	1.06×10 ⁻²
			第三次	2.19×10 ³	5.5	1.20×10 ⁻²
			均值	2.14×10 ³	5.1	1.10×10 ⁻²
	2021.03.11	II	第一次	2.20×10 ³	6.7	1.47×10 ⁻²
			第二次	2.09×10 ³	6.4	1.34×10 ⁻²
			第三次	2.23×10 ³	6.2	1.38×10 ⁻²
			均值	2.17×10 ³	6.4	1.40×10 ⁻²
筒仓 1#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3.10	I	第一次	709	5.5	3.90×10 ⁻³
			第二次	691	4.3	2.97×10 ⁻³
			第三次	680	5.4	3.67×10 ⁻³
			均值	693	5.1	3.51×10 ⁻³
	2021.03.11	II	第一次	726	4.4	3.19×10 ⁻³
			第二次	703	5.0	3.52×10 ⁻³
			第三次	692	5.6	3.88×10 ⁻³
			均值	707	5.0	3.53×10 ⁻³
筒仓 2#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3.10	I	第一次	720	4.1	2.95×10 ⁻³
			第二次	702	4.6	3.23×10 ⁻³
			第三次	692	3.7	2.56×10 ⁻³
			均值	705	4.1	2.91×10 ⁻³
	2021.03.11	II	第一次	733	4.1	3.00×10 ⁻³
			第二次	680	4.3	2.92×10 ⁻³
			第三次	698	5.4	3.77×10 ⁻³
			均值	704	4.6	3.23×10 ⁻³
筒仓 3#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3.10	I	第一次	732	6.1	4.46×10 ⁻³
			第二次	698	4.5	3.14×10 ⁻³
			第三次	703	5.0	3.52×10 ⁻³
			均值	711	5.2	3.71×10 ⁻³
	2021.03.11	II	第一次	752	5.6	4.21×10 ⁻³
			第二次	718	4.9	3.52×10 ⁻³
			第三次	723	5.5	3.98×10 ⁻³
			均值	731	5.3	3.90×10 ⁻³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料仓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2021.03.10	I	第一次	3.56×10 ³	4.1	1.46×10 ⁻²
			第二次	3.46×10 ³	3.9	1.35×10 ⁻²
			第三次	3.54×10 ³	3.7	1.31×10 ⁻²
			均值	3.52×10 ³	3.9	1.37×10 ⁻²
	2021.03.11	II	第一次	3.67×10 ³	5.2	1.91×10 ⁻²
			第二次	3.58×10 ³	4.6	1.65×10 ⁻²
			第三次	3.60×10 ³	4.1	1.48×10 ⁻²
			均值	3.62×10 ³	4.6	1.68×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3.10	54	43
2		2021.03.11	56	42
3	南厂界	2021.03.10	58	44
4		2021.03.11	55	43
5	西厂界	2021.03.10	56	45
6		2021.03.11	56	43
7	北厂界	2021.03.10	57	44
8		2021.03.11	54	44
9	小豆沟散户	2021.03.10	53	42
10		2021.03.11	53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317433701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张沟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317433701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5 日，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张沟组组织召开了“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

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项目建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张沟组，占地面积 11 亩（7333.37m²）。根据嵩县国土资源局车村国土资源所为该项目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车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东侧为荒坡、南侧为小路、西侧为 247 省道、北侧为小豆沟张沟组散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环评设计商品混凝土年产量均为 20 万立方米。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9]52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3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6.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7.42%。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	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小豆沟村	否
建设单位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生产工艺	生产产品为:商品混凝土 产品工艺:原料-计量配制-搅拌-外运成品	生产产品为:商品混凝土 产品工艺:原料-计量配制-搅拌-外运成品	否
主体工程	1#原料车间 1056m ² 、2#原料车间 1334m ² 、搅拌装置 1 套	1#原料车间 1056m ² 、2#原料车间 1334m ² 、搅拌装置 1 套	否
设备	/	项目验收办公楼、原料车间、办公用房等及生产工车间所有已安装设备和配套设施。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砂石原料在原料仓库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砂石转运至砂石计量料斗时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上料粉尘; 搅拌机进料粉尘。	本项目实际卸料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 三个筒仓呼吸孔分别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 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过各自排气筒排放; 项目拟	否

	本项目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对于筒仓上料粉尘、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粉尘，本项目将筒仓上料、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在生产线配料仓上部设置三面围挡顶吸式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上部设置引风管连接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2m³）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否
	（3）噪声：搅拌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否
	（4）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	否
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	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

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等建筑内,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3、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砂石原料在原料仓库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砂石转运至砂石计量料斗时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本项目通过在原料仓库和卸料口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降低原料卸料粉尘；对于筒仓上料粉尘、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粉尘，本项目将筒仓上料、砂石料斗落料和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值为 $0.31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4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敏感点刘坪村昼间噪声为 5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4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项目营运期不涉及SO₂和NO_x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洗漱污水产生量为76.8m³/a。员工洗漱污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满足总量控制指标COD: 0.0230t/a，NH₃-N: 0.0023t/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1a127 二峰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嵩县亚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砼搅拌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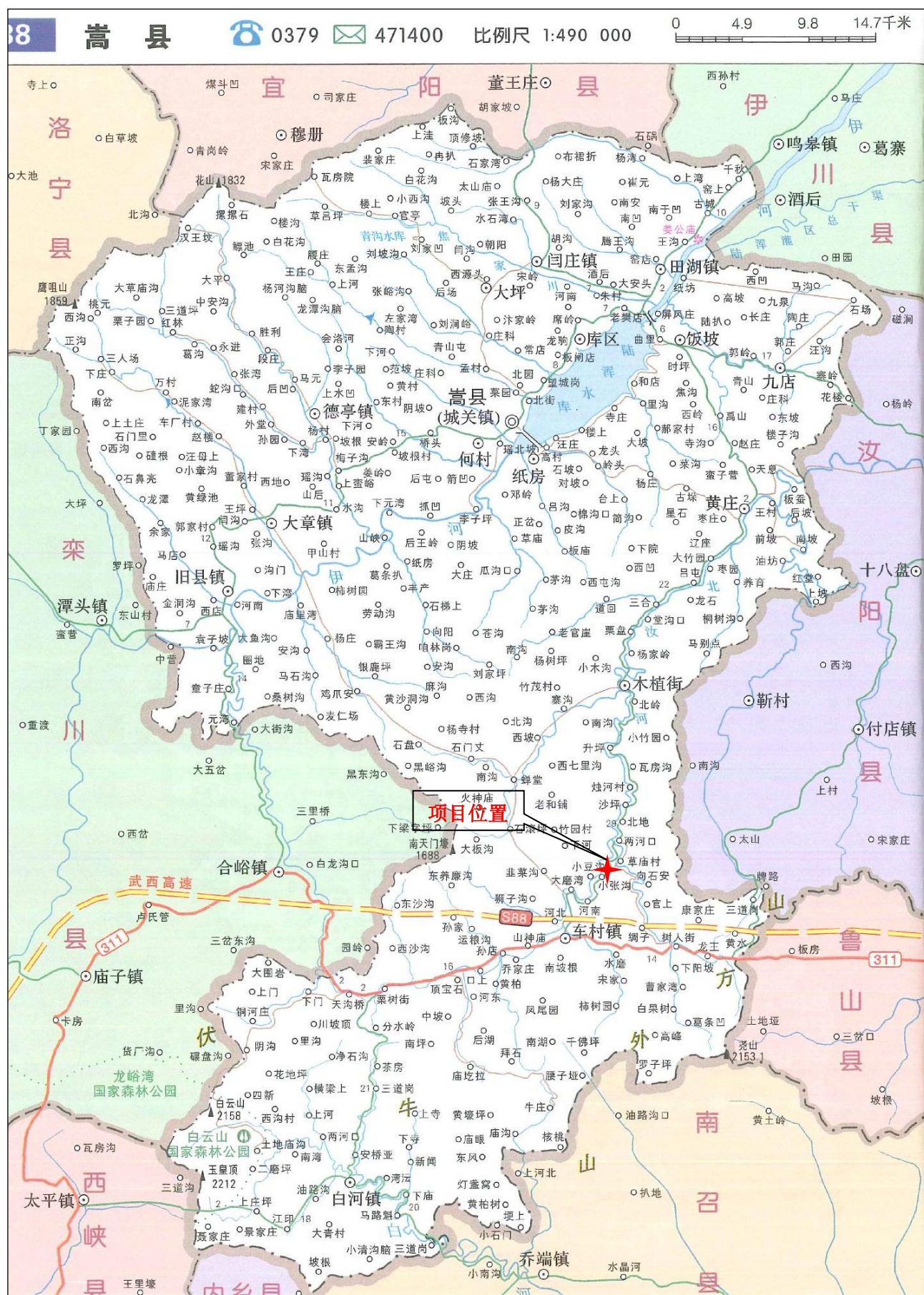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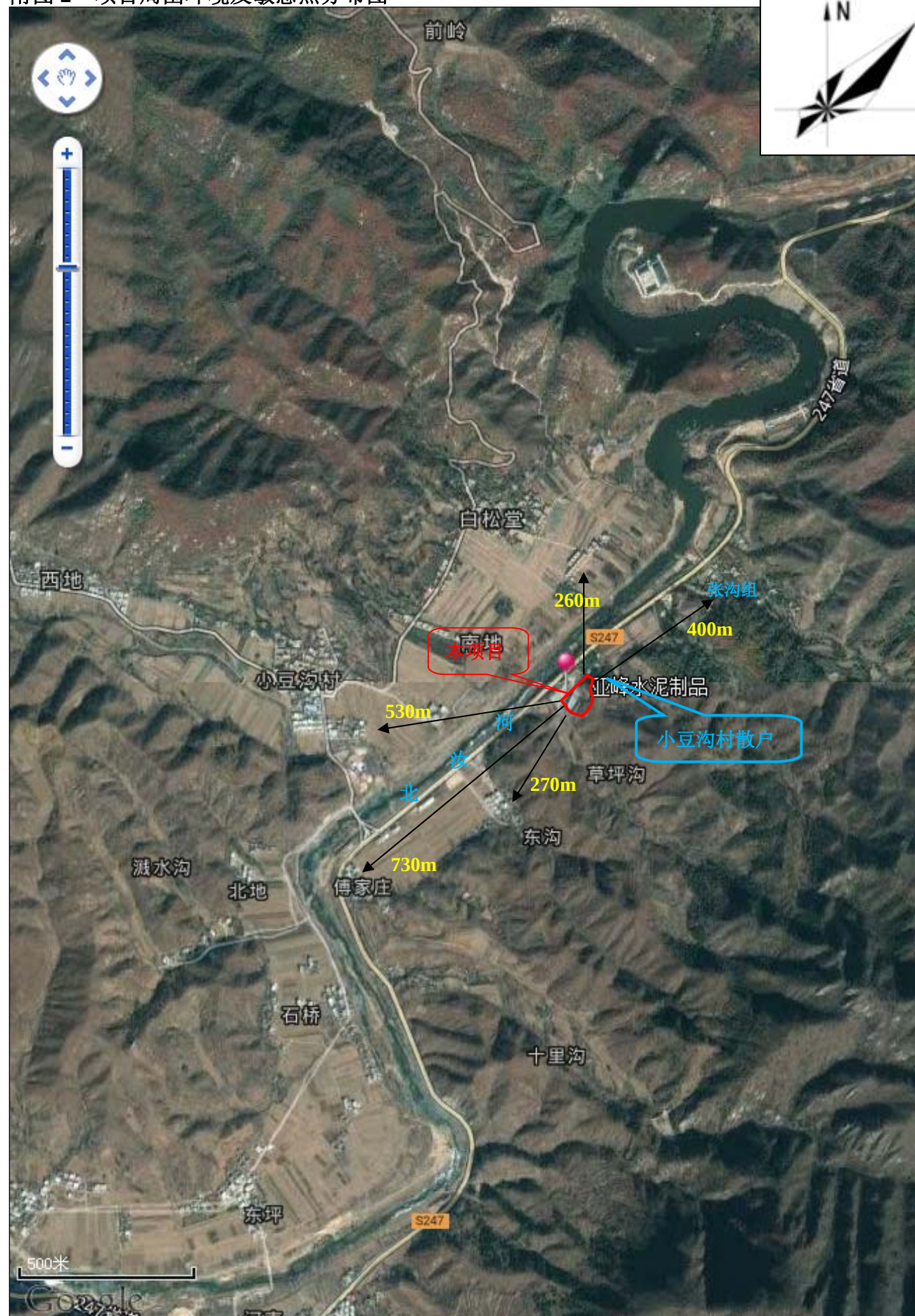
地点: 洛陽市嵩縣

日期: 2021年 4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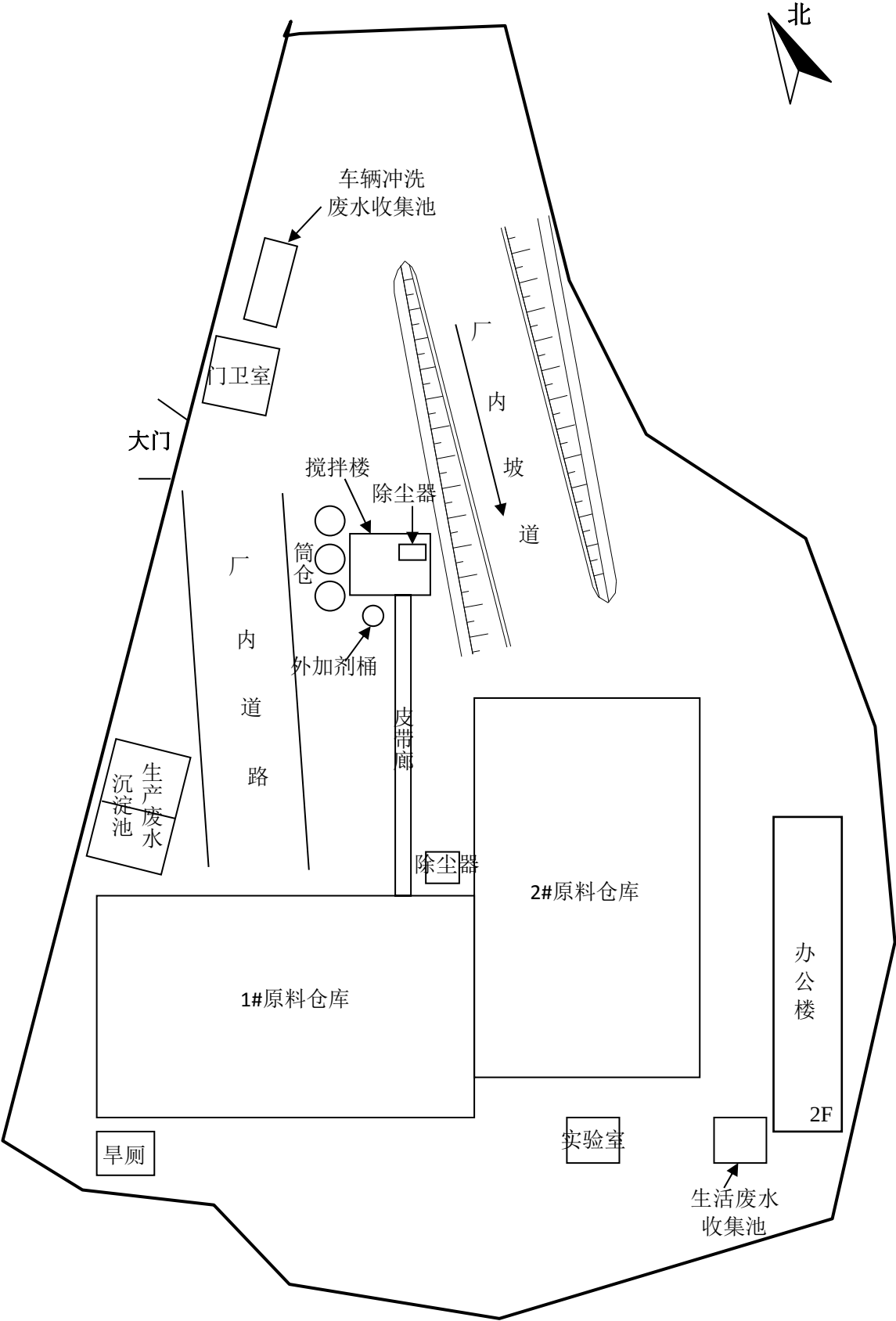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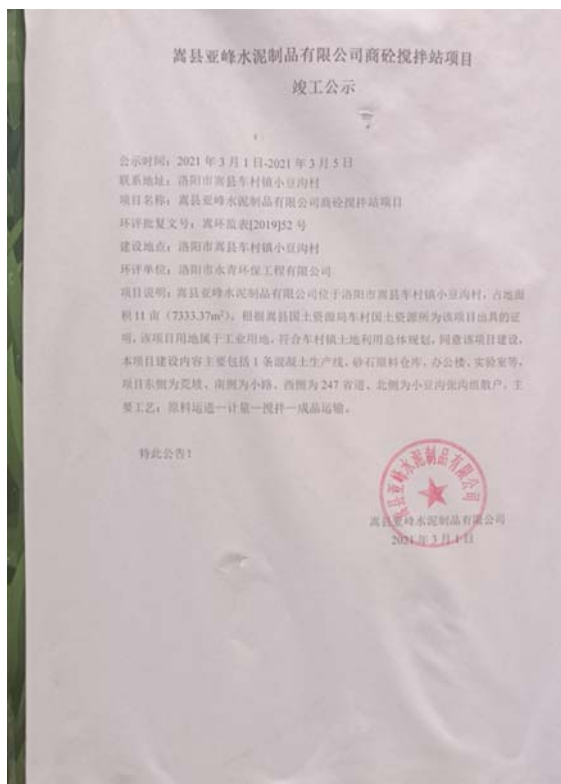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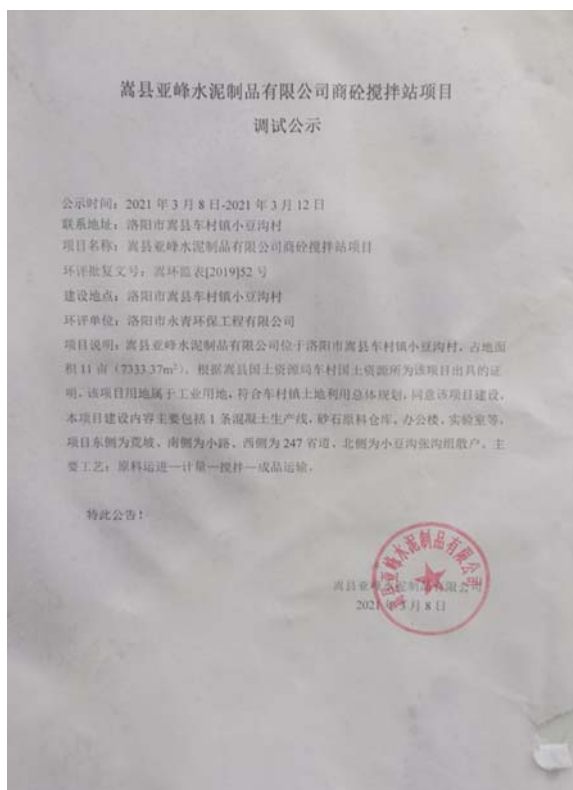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照片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车辆冲洗沉淀池



车辆冲洗装置



料仓集气罩



料仓袋式除尘器



车间现状



生活垃圾桶



筒仓除尘器



廊道密闭及搅拌机除尘器



车间除尘装置



运输车辆滚筒冲洗沉淀池